

# 中小企业生死缚：隐形负担与“三角债”风险

■ 丁文杰 康森 浦超 报道

近年来出台了“营改增”等一系列为中小微企业减少税负的政策，在各地得到了较好落实。据税务部门测算，全国“营改增”新老试点综合统计，2013年企业将减轻负担1200亿元。其中，减税最多的是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户，平均减税幅度达到40%。

但一些中小微企业也反映，税负虽然减轻了，但新增的各种垄断性服务收费，加上地方相关部门征收各种行政性费用，企业负担仍然很重，难以“甩开膀子”放手发展。同时，实体经济运行面临困难的情况下，“三角债”问题也进一步凸显，使部分中小企业经营雪上加霜。这两大问题成为当前和未来影响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直接制约因素。

## “面上税减了，暗处费难降”

部分实体企业负责人向记者反映，国家采取积极财政措施降低企业税负的同时，中小企业仍然面临较重的行政性收费压力。

据全国工商联粗略统计，目前向中小企业征收行政性收费的部门有18个，收费项目达69个大类，负担较重。“摆在面上的税收好减，藏在暗处的各种收费难降”，许多中小企业反映，目前小微企业负担依然“居高不下”，主要原因是各种名目的行政性、垄断性收费很多。

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的调查报告显示，近年来企业负担形式出现一些新的变化，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问题大幅减少，但与行政职能挂钩的各种服务收费却层出不穷。

9月23日，工信部总工程师朱宏任在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启动仪式上表示，“这反映的恰恰正是政府职能转变中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因此，国务院通过实施简政放权，大幅减少行政干预，是解决企业负担问题的关键举措。”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通知，从今年8月1日起，取消、免征企业年检费、绿化费、利用档案收费等3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这是继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以来，我国第三次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3次累计取消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63项。

尽管如此，许多企业仍反映，真正降低企业收费负担仍面临难题。首先，国家和地方在税费减免上出台了不同优惠政策，减免的行政性收费名目繁多，但减免额度有限；其次，在部分税费减少的同时，新的收费又增加了，如环境评价、产品质量评价等都要收费。另外，企业负担中占比较大的教育附加、城建附加、水利基金等费用都没有明显减免。

## 隐性负担仍待深度清理

朱宏任认为，今年小微企业经营面临



不少困难背景下，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迫切需要有效减少税费负担，缓解生产经营困难。比如，有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反映，如果把各种隐性、显性的行政性收费加在一起，加上20多种税收，企业的平均税费负担高达实际收益的40%，利润空间大大萎缩。

不少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建议，国家在优化税收环境过程中，宜加大力度降低中小微企业的“隐性负担”，清理现有行政性收费项目，规范政府费用征收行为，推进“费改税”改革，增强企业负担的透明度，以更大力度减轻中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确保中小微企业在生存与发展中轻装前行。

云南宣威市滇和缘餐饮公司董事长浦恩凡告诉记者，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五险一金)负担逐年加重，只要多用一名员工，企业就要为其缴社保费数千元，甚至上万元。面对高额的税和费，企业没有更多资金来支付五险一金，很多中小微企业只能尽量少用工人，把劳动成本上升幅度控制到最低。

他建议，“把税费减免到一定程度，用这些钱来解决员工福利，这样既保护了员工权益，又促进了企业发展。”

## 复杂形势加剧“三角债”现象

“近两年经济形势复杂，生意越来越难做，与此同时，我们货款被拖欠的情况也越来越严重，公司现有资产14亿元左右，其中有9亿多元是应收账款。我们也拖欠着其他企业5000多万元。再这样互相拖欠下去，企业就吃不消了。”海南金盘电气公司副总裁张乾荣接受采访时说。

记者采访中，不少企业都在为“三角债”的加剧而“头疼”。由于经济形势复杂，不少企业资金链紧张，下游客户拖欠货款或要求少付货款的现象正在增加，应收账款不断上升，资金回笼难度越来越大。山东通裕重工公司总经理孙铁光说，下游客户收了货不给钱，催款催急了，对方就要求在已签订合同基础上扣掉3%至8%不等的货款，假如有2亿元的货款，就会损失1000万元。

让企业无奈的是，面对这样的情况还不能轻易起诉拖欠方，因为欠款的企业几

乎都是下游大客户，一旦对簿公堂，以后就做不成生意了。“现在欠款很正常，也比较普遍，你欠我的，我欠他的，我们一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40%。”一位企业负责人无奈地说。

记者采访了解到，债务情况和企业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有很大关系，在行业之间呈现很大的差异性。在最容易形成“三角债”的产业链上，大企业在原料、辅料供应中处于上游，大企业资金紧张，依附在它周围的中小企业就没有了源头活水，相互之间就开始欠账，原本处于弱势的中小企业，就成为“三角债务链”资金压力的主要承担者。上海亮硕光电科技CEO李华向记者介绍说：“很多工程项目的总包商对照明供应商欠款严重，不少中小企业就被‘拖死了’。”

“三角债”问题在不同行业不同程度存在。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7月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8981.8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7%。产成品存货3167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1%。根据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半年报显示，上半年部分行业表现低迷，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其中煤炭、有色稀土、汽车、铁路等行业应收账款增加较为突出。

专家分析认为，根据新的“三角债”特点，降低风险应该坚持市场化手段。对于一般企业之间债务循环，特别是在产能过剩等传统产业之间循环的债务问题，政府“该放手的要放手”，即便是国有企业，也要考虑破产的可能性，用市场化手段来间接处理。

专家认为，新的“三角债”还有一个典型特点，是地方投融资平台和地方政府主导的大型基建项目也被卷入其中。对此，可通过适当放宽地方政府发债等方式来弱化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所筹集资本可通过财政注资方式补充平台资本金。同时，通过债务市场来约束地方举债行为和投融资行为。

牟淑慧说，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是降低“三角债”风险的治本之策。当前宜加快打破目前我国各部门、各地的“信用信息孤岛”，形成互联互通、整合共享的信用体系。

李华说，政府部门需切实担负起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第一推动力”，用较短时间、较低成本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通过大力培育市场功能、发挥社会力量，积极采取开放数据、购买社会服务等措施，创造条件为社会信用体系自我发育、市场化运营和发展奠定基础，并逐步形成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格局。

更准确的数据化分析，让民生银行对客户的服务上更加精准，同时也会让民生银行准确制定发展的方向。“通过对现有客户进行数据资源积累来搭建类似于阿里巴巴的云平台，再基于这个平台设计更科学化、人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这样才能再次体现与其他银行的差异化。”赵志敏说。

在利率市场化下，对于一个客户经理的考核基准将不再是有多少客户、多少存款，而是一个客户对银行的综合贡献，而银行也将从管理员工转变为管理客户。赵志敏告诉记者，在民生银行搭建的科技平台上，他们将对客户有所筛选，而民生银行的经营属性会越来越明确。在此过程中彰显民生银行对客户的服务、客户对民生银行产品的贡献度。基于此，民生银行要平衡社会效应和自身效益的趋同。在满足民生银行客户风险控制和客户准入的条件下，我们会有保有退。“从客户端来说，一位客户从民生银行贷一笔款后就与银行没有任何来往，我们需要用数据来衡量、分析他。如果他不只是为获取贷款从多家银行之间进行骗贷、腾挪资金。这样的客户我们要坚决退出。”她解释道。

# 参照阿里建平台 民生银行再造小微金融

■ 史尧尧 报道

手握iPad，站在一块大型显示屏前，向与会者展示小微企业信贷发放的电子化流程。

在民生银行小微贷款余额突破4000亿元的发布会现场，该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赵志敏更像是一位展示科技新产品的开发者。

事实上，一场科技引领的经营方式变革正在民生银行零售条线上演。科技、平台、数据和信息，将主导该行“后4000亿”时代的小微、零售业务发展。

“我们正在梳理、完善和再造我们小微金融的体系、模式和流程，将会以模块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规模化开发为体系再造新流程，通过科学化的管理，促进小微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民生银行行长洪崎告诉记者。

自2009年推出商贷通以来，民生银行连续四年实现了小微贷款余额每年上一个千亿元台阶。依照民生银行制定的目标，到2016年小微及零售银行在该行全行业务占比将超过50%。

## “后台”革命

在中小、小微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业务主营业务一部分的今天，产品同质化势必会导致贷款利率下降并拉低银行收入；此

外，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银行也面临着存款成本上升挤压收益的局面。“从客户服务的角度，现在全国小微企业有5000万户，民生银行服务180万户。如果还是依靠人工式的成本服务，除了不经济不科学，成本压力也将制约覆盖面的扩张。”赵志敏说。

传统上讲，小微企业贷款一直面临着“成本高、风险大”的难题；其中，成本高指的就是大量使用人工开展业务的成本。过去几年来，民生银行围绕“一圈一链”（商圈和产业链）开展的小微金融服务，以及去年开始全面组建“小微企业城市商业合作社”，进一步实行批量开发，就是应对成本高的关键举措。在民生银行看来，除了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来降低人工成本之外，还要借助科技的力量。由此，民生银行决定要用“大科技、大平台、大数据、大信息”引领小微和零售业务的发展。

从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负责零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到青岛分行行长再到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赵志敏对于小微金融运营中需要改进和完善之处十分了解。在她看来，在贷后调查、贷后回访等一系列的有关风险控制的服务中，员工的“人为痕迹”太多，这就会干扰总行对这一类业务的风险评价、贷款定价和产品开发。

此外，员工道德风险会让银行对突发事件无法抵抗。“其实除了市场风险，银行最怕客户经理的道德风险。单纯市场风险

可以通过退出、产品、结构调整来化解。道德风险与市场风险相结合让银行非常难以化解。由此，在新的模式下再不会出现有人对客户一包到底的情况。”赵志敏说。

回看民生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突破4000亿元发展路径，既有民生银行从总行到分行再到支行良好的战略执行力以及相应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起小微客户经理的积极性；还有一套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使得民生银行能够保持持续领先。随着各家银行越来越重视小微金融服务这个巨大市场，对于民生银行商业模式的效仿和纷纷使用价格战作为竞争的武器，使得小微金融领域的竞争变得十分激烈，民生银行的小微客户成为各家银行争夺的对象，高定价的优势正在遭到侵蚀。

## 参照阿里建平台

今年5月，民生银行新一代银行系统全面上线，使得民生银行拥有了业界领先的技术平台，原本受到限制的数据分析和挖掘等方面的技术开始成为民生银行小微金融服务提升的现实需求。在民生银行董事长董文标看来，小微金融提升的关键就是做到“模块化、标准化、批量化”。

在民生银行行长助理林云山看来，客户服务中，民生银行小微金融力争突破传统意义上的“渠道”概念，将其提升成为“平台”，以便整合更多的金融服务功能，

问题屡次出现。“不拖欠、不欠白不欠”成为一些企业的信条和准则，商业信用沦为一张空文。

在8月10日举行的“市场经济与招标投标诚信建设高峰论坛”上，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局副局长楚序平说，企业“三角债”问题可以说是企业诚信度最大的问题，也是目前企业最担心的问题。

在他看来，现在经济增速放缓，流动性结构性短缺，更多地出现了违约，客户欠企业的钱，企业欠供货商的钱，供货商欠工人的钱，债务像击鼓传花。由于不讲诚信，新的企业“三角债”卷土重来，影响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影响金融系统安全，化解“三角债”危机刻不容缓。

## “三角债”风险亟待处置

陕西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裴成荣等学者认为，上世纪90年代那次“三角债”给我国经济带来了巨大伤痛，让人记忆犹新。从成因上看，那次“三角债”主要是由于央行紧缩银根导致市场上出现流动性不足，企业资金短缺，而去年以来逐步凸显的新“三角债”的深层次原因，是经济形势复杂造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以及产能过剩的经济结构。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去年作出的《要高度警惕当前新的企业“三角债”问题》报告认为，与20世纪90年代的“三角债”危机不同，此次各种类型企业均有涉及，且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更为严重；地方投融资平台和大型基建项目成为“三角债”的源头之一。

裴成荣认为，根据新的“三角债”特点，降低风险应该坚持市场化手段。对于一般企业之间债务循环，特别是在产能过剩等传统产业之间循环的债务问题，政府“该放手的要放手”，即便是国有企业，也要考虑破产的可能性，用市场化手段来间接处理。

专家认为，新的“三角债”还有一个典型特点，是地方投融资平台和地方政府主导的大型基建项目也被卷入其中。对此，可通过适当放宽地方政府发债等方式来弱化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所筹集资本可通过财政注资方式补充平台资本金。同时，通过债务市场来约束地方举债行为和投融资行为。

牟淑慧说，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是降低“三角债”风险的治本之策。当前宜加快打破目前我国各部门、各地的“信用信息孤岛”，形成互联互通、整合共享的信用体系。

李华说，政府部门需切实担负起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第一推动力”，用较短时间、较低成本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通过大力培育市场功能、发挥社会力量，积极采取开放数据、购买社会服务等措施，创造条件为社会信用体系自我发育、市场化运营和发展奠定基础，并逐步形成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格局。

# 新三板扩容 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宽

■ 解芳 报道

挂牌公司将不再受高新区、所有制限制，也不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提出，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决定填补了《证券法》没有直接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挂牌公司规定的法律空白。

证监会答记者问时表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拓宽了资本市场的服务覆盖面和渠道，有利于减轻A股市场发行上市压力，缓解A股市场的扩容预期。

## 系统不以交易为主要目的

成立于2012年9月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与上交所、深交所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上相同。在国务院决定发布之前，挂牌企业仅限于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上海张江、武汉东湖等四家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公司。按照此次决定，未来凡是注册在注册、符合挂牌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在该系统挂牌转让。

与沪深交易所不同，在服务对象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服务，这类企业规模较小，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模式。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

据介绍，为鼓励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者，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投资者按照持股时间长短执行20%、10%、5%三档税率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单边征税，证券出让方按1%税率征收，对证券受让方不征税。证监会表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投资者也将享受此项优惠。证监会负责人强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中小微企业与产业资本的服务媒介，主要是为企业发展、资本投入与退出服务，不以交易为主要目的。

## 股东200人以下豁免核准

针对决定提出要“简化行政许可程序”的问题，证监会表示，对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该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及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后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两种涉众性相对较低的情形，证监会豁免核准，不再进行“事前”审核，也不出具批复文件，由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可以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也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经证监会核准的还是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都将统一纳入证监会的非上市公司监管，必须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则。

## 挂牌公司可直接转主板

在该系统挂牌企业能否直接转至主板市场？决定明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可以直接转板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证监会表示，转板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另一方面，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也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后，是否会造成本股市场下跌？证监会表示，“新三板”与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该系统挂牌企业规模较小，融资金额少。从前期试点情况来看，14个月内共定向发行56次，融资总额为1096亿元，公司单次融资金额平均不足2000万元，涉及的资金量极为有限。其次，投资者主要集中于产业资本和股权投资基金，与A股市场投资者定位区别很大。相反，试点的扩围，拓宽了资本市场的服务覆盖面和渠道，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自由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这有利于减轻A股市场的发行上市压力，缓解A股市场的扩容预期。

## 证监会表示尽快修改相关办法

按照党的十八、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要求，国务院14日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出台，对于更好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都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决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市场体系建设、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投资者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及监管协作等六个方面作了规定。

该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根据决定的精神，尽快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制定发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明确“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和“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证券且发行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两种情形的监管要求。针对非公开发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将出台相关审核指引。